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90號

聲 明 人 林向樺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三審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737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林向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張齡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